



辽宁1.6万个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打通普法“最后一米”

小小评理说事点 法治宣传大舞台



评理说事员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一“居民评理说事点”宣传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

“七五”普法亮点

□ 本报记者 韩宇 文/图

近日,家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北路某楼一层的居民来到社区的“居民评理说事点”,向评理说事员反映居民楼旁的小区新建围墙挡光。

评理说事员了解相关情况后,召集法官、派出所民警、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和涉及围墙挡光问题的全体居民来到“居民评理说事点”,协商解决挡光问题。

调解现场,法官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和各自提交的证据材料,认为小区围墙符合规定,向小区居民作了详细的法律阐释。派出所民警则就围墙施工的合法性以及阻拦施工行为的违法性进行了宣告。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项目方同意将围墙设计成较为稀疏的铁艺围栏,降低围栏高度,不影响附近居民采光,矛盾双方达成和解。

在“七五”普法工作中,辽宁省依托1.6万余个“村(居)民评理说事点”,积极宣传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

法规,为广大基层群众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法律服务,打通全民普法“最后一米”。

由辽宁省司法厅在2019年11月推进建设的1.6万余个“村(居)民评理说事点”是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目前已实现全省覆盖,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实体平台,延伸司法行政工作的服务平台和汇聚社情民意的联系平台。

“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可以解答法律咨询,代办法律援助,宣传普及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扬社会文明风尚,引导群众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辽宁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在调兵山市,充分利用“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宣传栏、评理说事角等户外宣传媒介,在宪法宣传周、农村集市等时间节点和地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安排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对评理说事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培育一批以村干部、评理说事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将普法工作贯穿于评理说事各个环节,使评理说事有法可依。

沈阳市充分发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覆盖全市、立足基层、贴近群众的显著优势,依托“评理说事点”开展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将民法典宣传和评理说事工作深化发展

有机结合,切实打通民法典走进群众心里的“最后一公里”。

在“村(居)民评理说事点”,不仅可以通过普法化解矛盾纠纷,还能帮助村(居)民提高自治水平。

盘锦市双台子区陆家镇任家村村民郑国福和王秀玲争吵着来到村里的“村民评理说事点”。原来,王秀玲家的大黄狗咬伤了郑国福,郑国福扬言要将狗打死,双方吵了起来。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中规定的……”评理说事员王树华平复两人情绪后,不仅摆出民法典,还列举《盘锦市养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来讲道理。

“医药费我都承担了,再拿1000元作为赔偿。”听了王树华的讲解,王秀玲很快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向郑国福真诚道歉。

“农村养犬散放现象普遍,容易发生犬伤人的情况,应号召村民加强犬类管理。”王树华欣慰地说,双方和解没多久,任家村村委会就将养犬管理相关内容加入村规民约。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辽宁省1.6万余个“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化解矛盾纠纷5.4万余件,移交疑难复杂问题1091件。评理说事员将普法融入调解过程中,极大提高了化解矛盾纠纷的质效。

把法治元素渗透到港城每个角落 湛江探索“普法+”模式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朱佳文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动政府职能部门积极参与普法节目;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堵点问题,及时推出各类普法产品,引导老百姓养成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习惯;指导村居建立法治阵地设施,既改善村容村貌又提供了学法平台……

今年以来,广东省湛江市司法局精心谋划布局普法新思路,全面打造“普法+”模式,将普法工作融入湛江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通过线上线下、传统与新媒体新技术、视觉与听觉相结合的立体方式开展普法活动,把法治元素渗透到港城的每个角落,全方位服务港城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助力湛江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筑巢引凤

“这个指引很有用,我可不可以带回去给准备开公司的亲戚学用啊?”近日,在粤西公证处办事窗口,一位前来办理公证的市民翻开了《湛江市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指引》后向工作人员询问。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湛江市司法局助力湛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创新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普法活动,致力于为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筑好巢引来凤。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今年初,湛江市委、市政府将2021年确定为“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后,市

司法局迅速印发《关于迅速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普法同行活动的通知》《关于利用湛江市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普法宣传的通知》,部署开展涉企涉商法律和政策的宣传。

7月18日,湛江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林黎明在参加湛江市广播电视台“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同行”专题普法广播节目录制时介绍,向群众和监管对象开展普法,已成为湛江市场监管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今年以来,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全市市场监管局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大力宣传公司法、专利法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

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

“清明返乡祭扫需要做核酸检测吗?”“清明可以进行现场祭扫吗?”清明节前,湛江市司法局与该市广播电视台《一分钟听法律》栏目合作,录制播出了“清明节疫情防控法治知识节目”,为市民说法释法。

针对人民群众关切的安全问题,聚焦社会不良风气,及时利用线上线下媒体进行普法宣传,用法治方式规范公民行为习惯养成,已成为湛江普法新常态。为了正面引导老百姓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改掉

陋习,湛江市司法局近期制作的《民法典之“禁止高空抛物”》动漫视频,让群众全面了解高空抛物的危险与法律责任。

在湛江各个乡村和街道,经常能看到一边播放着法治宣传片一边在缓慢行驶的LED普法宣传车。流动普法是湛江普法工作的一大法宝——通过LED普法宣传车等传播途径,将法治宣传内容形象、生动、立体展现在群众面前,从而实现动态普法、流动普法、全覆盖普法。

今年上半年,《不要做校园“小霸王”》《同学给我起绰号,是校园欺凌吗?》等动漫普法教育片在湛江的中小學生中广为流传。

从小引导学生学法守法用法,是湛江市司法局普法工作的重头戏。该局以效果为导向,设计制作了一系列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普法作品,用卡通人物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说宣传法律知识,以孩子们喜爱的方式让他们了解法律常识。

今年初,湛江市司法局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开展送法“进校园”公益活动,动员430多个国家机关、部队、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认购普法图书约59000册,赠送给全市各中小学校。

全面培育法律明白人振兴乡村

盛夏的湛江雷州市白沙镇符处村的法治公园里,果树上的累累果实,寓意着乡村振兴给村民带来的实惠,而公园里随处可见的法治故事展

板和道路两旁的法言法语,更传递着村民学法用法的态度和行动。

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普法,让法治元素渗透到港城的每个角落。据悉,湛江市目前共获评1894个“广东省民主法治村(社区)”,17个“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9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实践中,湛江市司法局把乡村振兴战略和普法工作牢牢绑在一起,用普法专项经费出资或组织指导各村委,在农村广泛建设集法治趣味、智慧村务、休闲生态相融合的法治宣传长廊(栏),法治宣教室,法治图书室、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等法治阵地设施,既改善村容村貌又提供了学法平台。

硬件建起来了,“软件”也要跟上。为此,湛江市司法局组织开展普法志愿者进村举办民法典等法律讲座,驻村法律顾问在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和合同把关等服务时,着力将村党员干部培育成“法律明白人”,间接促进了村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大提升。

走进湛江的乡村,记者看到,不仅每个村里都悬挂和张贴着各种依法选举的标语,就连临近村庄的公交车站和公交车上,都是换届主题内容的标语标识。不仅如此,针对农村“两委”换届,湛江市司法局在还专门录制9期关于各类投票贿选、干扰换届、破坏选举、违规操作、阻挠交接等换届违法违纪行为,法律责任内容的普法微视频,通过“湛江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和楼宇显示屏等平台进行全方位推送,助力湛江地区村级换届依法有序、风清气正。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龚梦雅

亳州警方直播「热销」反诈知识

“受害人被拉入炒股群,群里有‘股票导师’作荐股和行情分析,一开始他只投资几千元试试……”面对手机镜头,安徽省亳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民警刘乔尹拆解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的“作案套路”。

听完受害人如何从小尝甜头到加大投入,再到被客服以各种理由变相要求疯狂投钱,最终被骗得分文不剩时,手机屏幕上刷起了一波“好可怕”“不能贪便宜”等留言。

这是8月29日,亳州市公安局融媒体中心联合高新区分局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直播活动的一个镜头。为了提高群众的反诈防范意识,亳州警方此次尝试直播“带货”,通过讲述真实案例,邀请电信诈骗受害者“现身说法”,有奖问答反诈知识和现场采访群众等形式,“热销”防范电信诈骗的技能以及遭遇电信诈骗后的挽损补救措施。

直播进行到中场,电信诈骗受害人张明(化名)的妻子来到现场讲述她与家人当初被骗的经历。张明的妻子说,一个所谓的“领导”加了丈夫的微信,先是通知张明“明天有点事,到我办公室谈谈”,等张明到了“领导”单位时,他又以上级来督导检查、自己不在为由让其回去等消息。随后,“领导”联系张明,表示他要给“大领导”转些钱,自己不方便出面,能不能由张明先代转。张明信以为真,由此落入骗子“领导”的诈骗陷阱。

在“大领导”继续狮子大开口时,张明和妻子意识到受骗并立即报警。所幸,及时报警后警方立即冻结了犯罪嫌疑人的银行账户,后将受害人的钱财悉数追回。

“其实对于这种诈骗,只要我们转账之前稍稍留意,多打几次电话确认,可能就不会有损失。”刘乔尹在直播镜头前说。

据统计,高新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刑事警情中,网上贷款、网上刷单、网上投资、“杀猪盘”、冒充客服五类高发网络诈骗案件占70%、60%以上的诈骗都是通过不法分子制作的手机App实施。此次直播将这些高发电信诈骗警情作为重点,向网民进行讲解。

“大家请听题啊,你刚买完机票,却收到自称航班客服人员的电话,声称航班延误可以为您提供免费服务,您该怎么办?第一个选项……”直播中特意设置了有奖竞猜互动环节,一度将活动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通过有奖竞猜的形式,不仅提升了直播网友间的互动感、参与感,也将反诈的相关知识切实宣传到观众心中,有效普及了96110反诈电话、12381反诈短信提示及国家反诈中心App的使用等重要信息,提升了群众的防范能力。”亳州市公安局宣传科民警段亚楠介绍说。

自牵头成立高新区反诈联席办以来,亳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针对各类新型网络诈骗高发情况,通过“百万警进千万家”行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场所、进机关、进农村”等活动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截至目前,亳州市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人数已超18万人次。

以案普法

宠物遭遇交通事故 主人未牵绳难获赔偿

□ 林涛

生活在车水马龙的城市,从街坊邻居们的聊天中,时常听到“某某家的宠物犬被车撞了,花了不少治疗费”的事情。那么,车辆碰撞动物的交通事故,法院通常如何处理?宠物犬主人能否获得赔偿?就以下面案例进行分析。

2020年11月的一天,在北京市西城区某道路,贺女士家宠物犬横穿道路,张先生驾驶小汽车刚好路过,宠物犬被车辆右后轮碾轧后死亡。贺女士与张先生未能就调解赔偿达成一致,后提起诉讼。贺女士认为,张先生应能看见并避让宠物犬,而且张先生碰撞宠物犬后没有及时停车而是开车逃逸,导致宠物犬死亡。因此,张先生在交通事故中存在过错应该赔偿。关于赔偿金额,贺女士认为自己的宠物犬属于名贵品种,而且事故后自己作为宠物犬主人精神上受到很大打击,主张张先生赔偿自己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费共12000元。张先生则辩称,当时没看到宠物犬,更没觉察到车轮碾轧。事发地点不是人行横道也不是路口,自己是正常行驶,不应该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贺女士在户外遛狗未系牵引绳,放任宠物犬进入车流量较大的机动车道是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碰撞发生的地点不属于人行横道区域,司机没有减速观察行人的法定义务。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可见涉案宠物犬体型小,进入机动车道速度较快,从绿化带跑出时,直接碰撞到车辆右后侧,留给司机可供预判的时间和角度有限,因此不应认定张先生具有违法行为。对于贺女士所称司机逃逸一节,法院考虑到车轮轧到井盖等异物也会出现类似幅度颠簸,且后方还有车辆行驶,故张先生没有意

识到碰撞的是活物并立即停车查看并不违反常理。因此法院一审驳回贺女士的诉讼请求。后贺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遛狗牵绳,不仅是维护公共场所安全的公德意识,更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动物防疫法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此外,《北京市养犬管理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也有明确规定。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许多养犬人认为自己的宠物犬小,不用系犬绳。但司法实践中,因小型犬引发危险进而导致诉讼的情况并不罕见。有老年人骑电动车在胡同穿行,院里突然跑出来宠物犬,对着路人吠叫,吓得老人跌倒摔伤;有时在晚间,犬只之间嬉闹,突然跑到机动车道,司机紧急避让,发生剐蹭事故……这些事故的起因,都是管理人没有用犬绳束缚犬只所致。所以,文明养犬不仅是对他人健康和人身安全负责,也是对宠物犬最好的关爱。

虽然很多人将宠物犬当成家人看待,但犬只毕竟是动物,无论赠予还是买卖,都是对于财产权益的处置。但是,由于主人对犬只寄予深厚的感情,如果宠物犬产生伤亡后主人长期痛苦,在精神层面是否应当给予主人赔偿呢?答案是肯定的。民法典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此,在一些案件中,有充足证据表明相伴多年的宠物和主人产生亲密的共情关系,属于具有人格意义特定物,如果交通事故认定了侵权人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那么理应赔偿宠物犬所有人的精神损失。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本报记者满晓磊整理)

出借资金须谨慎 一招不慎难追回

□ 龚斯峰

当前,民间借贷已成为个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的一种重要方式。然而,一方面,借款能给出借人带来收益;另一方面,也会给出借人的资金安全带来很多风险。因此,为确保交易安全,出借人有必要提高法律意识,完善合同内容。

不久前,上海市某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2016年6月6日、6月20日,吴某与胡某签订两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胡某向吴某分两次共计借款6000万元,汇入两个由胡某控制管理的账户以供胡某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盈亏由胡某自行承担,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年6月5日与2017年6月19日。待借款期限届满之时,由吴某收回账户内本金及利息,账户内剩余款项归胡某所有。然而借款期限届满后,胡某却不能清偿债务,吴某遂于2017年8月3日与汉某公司、胡某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原《委托管理协议》中的借款人由胡某变更为汉某公司,胡某身份变更为担保人,借款期限延期至2017年10月31日。

诉讼过程中双方就合同的性质产生争议,原告吴某认为双方签订的是借款合同,而被告胡某认为双方签订的是委托理财合同。法院认为依据《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涉案款项性质为借款,且吴某客观上支付了6000万元款项,故汉某公司理应向吴某返还本金6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及违约金。法院还注意到,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模式为吴某收回账户内的本金及利息后,剩余资金由被告胡某所有。

另外,依照补充协议的规定,胡某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其依据担保协议承担担保责任,出借人吴某未注意担保协议中担保人胡某仅对汉某公司



退还的结算款及提盈部分进行担保,而未就汉某公司对吴某的债务提供担保,因此最终法院未支持出借人吴某对胡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主张。后经依法执行,吴某尚有5000余万债权未得到清偿。

本案中,原告吴某为确保交易安全实施了两个措施:一是仅允许胡某在其提供的账户内交易,不能提现;二是在债权不能实现时,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原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然而,借款方利用吴某对担保合同内容审核的疏漏,在担保合同中仅就出借人多受偿的案款承担责任,而对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担保人的责任未予以明确,通过这样一个有名无实的担保条款,实质上规避了担保责任;此外被告人胡某通过在指定账户中的钱款与关联公司共同操控股票价格获利,致使吴某出借的资金大部分未能得到清偿。

市场交易中,借贷双方应当依法履行诚信原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出借人应加强自我保护,在借款前了解对方的资质情况,认真审阅合同内容,防止如本案的债务转让后无法清偿、担保也无法实现的情况发生。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本报记者满晓磊整理)